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告 豐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明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鳳盈律師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3日14時40分，在本
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